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關聯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下午二時整
地點：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龜山廠區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三四六號
電話：03-350-1010

一、會議召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二、主席：

重整監督人 張秀夏 律師

重整監督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俊德

重整監督人 林寬照 會計師

三、出席人員：

重整人 陳惠周、黃春富
有擔保債權人、無擔保債權人、股東

出席比率：有擔保債權組 100.00%、無擔保債權組
83.18%、股東組 0.30%

列席人員：

法律顧問 蔡慧玲律師

財務顧問 新壽證券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昭宏會計師

雅新公司 陳本榕、許文峰

四、主席張秀夏重整監督人：報告各組關係人之申報債權額、申報股東權數、各組關係人表決權數及出席權數。

關係人組	申報權數	表決權數	出席權數	出席比率
(一) 有擔保重整債權組	1,950,697,337	1,950,697,337	1,950,697,337	100.00%
(二) 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32,747,840,129	32,747,840,129	27,239,496,341	83.18%
(三) 股東組	1,041,863,254	0	3,155,723	0.30%

本次會議有表決權之有擔保債權組及無擔保債權組出席權數均已過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五、程序動議（提案人：無擔保重整債權組。編號 206，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案由：展延本次重整計畫之表決至大陸東莞雅新重整計畫通過後，再進行投票。

說明：茲因雅新公司之重整計畫係依東莞雅新之重整計畫通過為執行之基礎前提，為使債權銀行等關係人能更確實評估是否同意雅新的重整計畫，擬建議應由東莞雅新的債權人會議先投票表決是否通過其重整計畫後，台灣雅新再以此基礎召開關係人會議投票表決。建請本次關係人會議之投票表決議程展延至東莞雅新的債權人會議表決其重整計畫議程日期之後進行，並不晚於七月底召開會議，敬請討論。

程序進行說明：經主席宣佈開始，就上開程序議案投票表決後，隨即有部份股東在場大力防礙投票，股東孫楚燕秋代表孫泰山先生並打翻透明投票箱，要求提出財務報表，並大聲吶喊「不准投票」。極力反對債權人進行投票程序，經主席請重整監督人林寬照會計師說明財務報表，並表明財務報表皆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重整監督人林寬照會計師說明數句即被部分股東大聲喧鬧打斷，無法繼續陳述，致表決程序無法進行。主席恐現場失控致關係人有危險之虞，終徵詢現場出席債權人是否對延期召開關係人會議有無不同意見，無債權人表示異議，故本案主席裁示：延期開會，另行通知。

六、散會。

